

國立中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98年5月25日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7日第4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45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以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 （二）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 （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三、遴選方式

- （一）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外人士十一至十五人組成。
- （二）本項遴選每一至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於辦理遴選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推薦名單送交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推薦方式包括：
 1. 各系（所）提名後送交各院，由院推薦。
 2. 校友總會、各地校友會或各系（所）友會推薦。
 3.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4. 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傑出校友推薦名單須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每屆當選名額以五至十名為原則。

四、表揚方式

- （一）在校慶期間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與獎牌。
- （二）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 （三）傑出校友芳名錄將典存於本校校史館或其他典藏性建物。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